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0930008572號



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館長陳俊宏